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郵件：edu_s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121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作業須知、銀髮貴人服務名單暨專長分類表及申請表各1份

(35197092_1133121343_1_ATTACH1.pdf、35197092_1133121343_1_ATTACH2.pdf、35197092_1133121343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市府社會局辦理114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自114年1月1日至2月1日（配合國定假日順延至2月3日）受理第1階段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3年12月20日北市社老字第113322581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局為使銀髮長者人力資源得以充分運用，使其退休後能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，並將我國傳統民俗技藝及其經驗與智慧傳承予社會大眾，特訂立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」。

三、本市各級學校符合上述作業須知規定者，可申請本市銀髮貴人到校進行薪傳教學，由該局補助銀髮貴人服務津貼，114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重要事項如下：

(一) 支付標準：銀髮貴人服務津貼每小時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元。



(二) 開課規定摘要

- 1、薪傳教學課程需6週以上，執行時應依課程核定表辦理，每班開課人數需達12人以上。
- 2、114年度新申請之課程需於社會局核定後開課。如114年度申請之課程及銀髮貴人與前（113）年度相符並為延續性課程，始得於1月起開課。
- 3、開課前應向銀髮貴人確認課程所需材料費以避免爭議。除材料費外，不得向授課對象收取其他費用。
- 4、其他規定請詳閱活動作業須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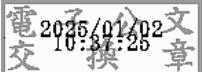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補助額度

- 1、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、社區發展協會：每年以3萬8,000元為上限。
- 2、本市機關構、各區老人服務中心、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（住宅）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公辦民營運動中心、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：每年以2萬4,000元為上限。
- 四、本活動自114年1月1日起開放第1階段申請，請於114年2月3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「114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申請表」、「委託匯款同意書（如銀髮貴人確認曾簽署過匯款同意書者可免附）」，免備文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提出申請（郵寄地址：10361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81號 B1，銀髮貴人專案小組收）。
- 五、檢附活動作業須知、114年度銀髮貴人服務名單暨專長分類表、114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申請表各1份。本活動相關



書表亦得於社會局網站 (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) 下載。（路徑：銀髮族服務／社會參與／銀髮貴人薪傳活動）。有關銀髮貴人媒合與申請事宜，請逕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電話：02-25555525轉分機03396簡小姐或03311李小姐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23
線